

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麻财综〔2023〕2号

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 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湘财综〔2023〕9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部署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纳入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通过单位自查自纠、财政部门复查、财政部驻地方监管局复核并督导调研等四个环节，排查突出问题，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机制，更好发挥政策效能。现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深刻认识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统筹协调，明确整治重点，排查突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促进立行立改，同时做好数据统计、保质保量按时报送、强化结果应用，并实事求是提出工作建议。财政部门将按照覆盖面不低于 30%的要求开展复查，重点关注自查工作质量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二、各单位要严格对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根据《通知》要求，对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结合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监督部门查处的问题迅速开展自查自纠，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如期完成资料报送工作。专项整治工作范围主要包括 2021-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各单位要将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情况，按照附件要求，对照问题类别和自查内容填制附件 2-1 表格、2-2 表格，深入查找分析原因，参照《通知》附件 3 格式形成本单位自查报告，于 6 月 9 日上午下班前，将签字盖章的纸质资料及电子资料（包括附件 2-2 的采购相关所有纸质资料），一并报送财政局综合计划股。

联系人：县财政局综合计划股 黄艳

联系电话：5826971 13467451208

附件：1.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湘财综〔2023〕9号）

2. 自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2-1、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统计表 2-2

3. XX 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参考提纲

4.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

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5 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综〔2023〕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服务 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财政部办公厅专门印发《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办预监〔2023〕30号，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纳入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通过单位及市县自查自纠、省财政厅复查、财政部驻地方监管局复核并督导调研等四个环节，排查突出问题，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机制，更好发挥政策效能。现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统筹协调，明确整治重点，排查突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促进立行立改，同时做好数据统计、按时报送成果、强化结果应用，并实事求是提出工作建议。

二、市州财政局统筹安排调度县市区工作，全面负责本地区专项整治。要精心谋划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强化组织实施，协调审计、纪检监察、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加强对县市区专项整治的领导和督导，及时进行复查核实，推动问题尽快整改到位，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县市区财政局要认真落实市州财政局工作安排部署，细化实施方案，迅速开展自查自纠，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如期完成资料报送工作。市州财政局要将市州本级单位及所属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按照附件要求形成数据台账、问题清单、整改情况，填制《通知》附件 2-1 表格，参照《通知》附件 4 格式形成本地区自查报告，于 6 月 15 日前一并报送省财政厅综合处。

三、省直各部门要严格对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结合系统管理特点，开展自查自纠。根据《通知》要求，对照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施自查自纠，形成数据台账、问题清单、整改情况，填制《通知》附件 2-1 表格，参照《通知》附件 4 格式形成自查报告，于 6 月 15 日前一并报送省财政厅综

合处。

四、省财政厅将按照覆盖面不低于 30%的要求，对部分省直部门 and 市州开展复查，重点关注自查工作质量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请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做好迎接复查复核和督导调研的相关准备工作。

联系人：省财政厅综合处吴劲夫

联系电话：（0731）85165107

邮箱：湖南财政综合办公系统邮箱（内网）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5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2-1

自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序号	问题类别	序号	自查内容	是/否	涉及部门数量(个)	问题数量(个)	问题具体描述	涉及资金(万元)	整改措施	整改目标(效果)	待整改		备注
											涉及资金(万元)	问题个数	
	合计												
一	是否存在由政府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1	是否存在将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行政管理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										
		1	购买主体是否依法依规订立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	购买主体是否对合同履行采取了必要举措										
二	是否存在政府购买服务履约管理不力	3	是否实现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及标准等,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4	是否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三	是否存在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1	购买主体是否将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										
四	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增加政府债务	1	是否将工程、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融资行为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举债融资										
		1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是否符合规定										
		2	购买服务事项经费是否纳入财政预算										
五	其他问题	3	购买服务事项是否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	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填报 2021-2023 年度检查问题汇总情况。

附件 2-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统计表

填报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年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采购编号	备案时间	采购方式	采购预算(万元)	采购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说明：1、填报 2021-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本表仅统计采购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资金来源为：年初预算、上级资金（文号）、报告解决、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X 号、自筹、其他（具体来源）；3、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4、本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必须附采购相关资料。

XX 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自查报告 参考提纲

一、自查组织实施总体情况

（一）组织实施基本情况。包括自查筹备情况、自查实施情况等。说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资金总量。

（二）自查总体结论。根据本单位自查情况，进行简要综合评述，需要说明查出问题项目情况及资金数量，已经立行立改的项目情况及资金数量，剩余待整改的项目情况及资金数量等。

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

（一）管理做法。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采购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监督等方面主要做法。

（二）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5 月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安排。

（三）主要成效。介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效，要有数据支撑。

三、自查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问题不足。重点围绕是否存在将应该由政府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是否存在政府购买服务

履约管理不力、是否存在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增加政府债务、其他问题等五方面，逐项查找问题。

（二）原因分析。对照发现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注重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既要分析导致问题发生的组织领导、机制建设、实施管理等方面的原因，也要分析不同类型问题的个性个原因。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及意见建议

一是针对发现问题及原因，提出针对性的整改举措。

二是按照举一反三完善长效机制的要求，提出下一步工作考虑和计划。

三是其他方面的工作举措。

四是对我县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规范管理的意见建议。

（注：1、自查报告的内容、观点、结论，要有据可查、有据可依，让事实、数据说话；2、自查发现问题要客观公正、描述清晰、数据详实、佐证充分、原因分析要有针对性，避免泛泛而谈、浮于表面；3、下一步工作举措要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2020-01-03 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公布
2020-03-01 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中央和省两级实行分级管理，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省以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

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二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 号）同时废止。